附件

有關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之說明

105年5月

# 前言

因應生產全球化發展，並落實所有權移轉原則，以及強化國際收支(BOP)與國民所得及國際投資部位等總體統計的調和，IMF於2009年12月推出新版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手冊(BPM6)。為接軌國際規範，本(105)年第1季起，國際收支統計改按BPM6基礎及格式公布民國73年以來BOP，惟因資料來源的限制，部分新定義的項目回溯至101年第1季。

# BOP正負號表達方式的改變及改版前後科目對照

1. **正負號表達方式的改變**

BPM6以正號表示經常帳及資本帳的收入、支出，以及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增加；負號表示相關項目的減少。在經常帳及資本帳餘額，正號表示順差，負號表示逆差；在金融帳及準備資產餘額，正號表示淨資產的增加；負號表示淨資產的減少。因此，若不考慮誤差遺漏，經常帳(CA)與資本帳(KA)之和等於金融帳(FA)與準備資產變動(RV)之和，即國際收支恆等式CA+KA=FA+RV。

1. **改版前後BOP標準科目對照**

由於金融帳的主要異動為部門別的細分，因此，表1呈現改版前後BOP經常帳及資本帳標準科目的對照。

# 第六版BOP主要的變革

## 經常帳的主要變革

## 三角貿易由服務改列商品貿易，並區分為委外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

三角貿易由服務貿易改列商品貿易，使得商品貿易規模及順差均擴大，服務貿易則轉為逆差。三角貿易依是否委託國外加工並支付加工費，區分為委外加工貿易與商仲貿易，前者於加工前後之國外貨品買入及賣出，屬於未通關的進口及出口，以毛額列「一般商品」，加工費支出列「加工服務輸入」；相對地，後者係國內企業自國外買入後，未經委外加工，逕以買賣原料或成品的方式，轉手賣給國外廠商，以淨額列於「商仲貿易淨出口」。

## 境內外委託加工時，以加工費計入服務貿易，並於一般商品貿易剔除有通關但無所有權移轉的部分

BPM6對於委託加工商品與服務定義更清楚，受託加工者，係對他人的貨品進行加工製造服務，故以加工費計入服務貿易，不再以加工前後的貨品金額列於商品貿易。而加工前，由貨主運出提供其擁有的原料、半成品，以及加工後運回交付貨主的成品，雖經通關，但貨品所有權均未移轉，不屬貨品買賣，故須自一般商品出進口剔除。

## 擴大金融服務統計的範圍

銀行實際收付的利息包括間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務(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，簡稱FISIM)，以及不含FISIM的純利息(pure interest)，前者由所得改列金融服務，故改版後，銀行部門的金融服務收入增加、放款利息收入減少、存款利息支出增加；而非銀行部門的金融服務支出增加、存款利息收入增加、借款利息支出減少。

## 項目的歸類重組或更名

* 1. 營建除列計國內企業承包國外工程的營建收入，於當地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由其他事務服務改列「營建支出」。
  2. 配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(2008 SNA)，BPM6將專利權、版權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無形資產由非生產性、非金融性資產改歸類為生產性資產，因此，相關的買賣由資本帳改列其他事務服務下之「研發服務」。
  3. 原通訊中的郵務併入「運輸服務」；電信併入「電信、電腦與資訊」。
  4. 配合2008 SNA，「所得」及「經常移轉」分別更名為「主要所得(primary income)」及「次要所得(secondary income)」

## 資本帳的主要變革

## 配合2008 SNA將專利權、版權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無形資產之買賣由資本帳改列「研發服務」。

## BPM6認為移民移轉為移民者身分的改變，不是居民對外的交易，故自資本帳剔除，不再列帳。

## 金融帳的主要變革

## 因應金融創新，非貨幣性黃金細分為與實體黃金相似的可分配黃金帳戶，以及金融投資性質的不可分配黃金帳戶，分別帳列「一般商品」與「存款」。

## 民間部門再細分為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民間部門。

# 改版後我國國際收支結構的改變

改版前後整體國際收支統計結構變動最大的部分為經常帳。以104年為例，商品貿易順差由533.4億美元擴大為726.0億美元，增加192.6億美元，主要係委外加工與商仲貿易之貨品交易改列商品貿易，服務貿易則由順差94.1億美元轉為逆差103.8億美元，減少197.8億美元；主要所得順差縮小為166.9億美元，減少1.0億美元，主要係FISIM改列金融服務。

資本帳因移民移轉不再列入BOP，逆差縮小了0.8億美元，為逆差0.1億美元(表2)。

**表 1　BPM5與BPM6標準科目對照表**



註：藍色表示僅部分項目移動。

FISIM

委外加工貿易

商仲貿易

更名

更名

不計入BOP

專利權、

版權、工業製程與設計的買賣

**表 2　 104年我國BOP主要項目改版前後差異**

　　　單位：億美元

